

“两课”立体化教材系列

《法律基础》 学生学习辅导用书

朱力宇 主 编
谷春德 审 定



高等教育出版社

要覽容内

“两课”立体化教材系列

《法律基础》

学生学习辅导用书

朱力宇 主 编

谷春德 审 定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系教育部社政司组编的“两课”新版示范教材《法律基础》(本科本)的配套教学用书。根据主教材所列章节,本书在每章中均设置了“知识定位·知识结构”、“名词概念·理论要点”、“模拟考场·试题分析”等栏目,帮助学生了解每章涉及的知识在“法律基础”课中的地位和学生所要达到的目的,并从总体上把握每章的知识和理论,在《法律基础》(本科本)的范围内复习和准备考试。在“参考资料·案例解读”栏目中,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增加了一些阅读材料,并对一些热点、难点的问题和案例进行了分析。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模拟考场”和“案例解读”栏目包括了《法律基础》(本科本)在“练习与思考”中的“辨析题”和“案例分析”题,并提供了答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学生学习辅导用书/朱力字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7

ISBN 7-04-015016-6

I.法... II.朱... III.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6159 号

策划编辑 李 鸣 责任编辑 李江泓 版式设计 张 岚
责任校对 尤 静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90 000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7.1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由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谷春德教授主编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新版示范教材《法律基础》(本科本)于2003年7月出版后,受到高校师生的欢迎和好评。为适应广大教师教学的需要,高等教育出版社于2004年1月组织《法律基础》(本科本)的参编者编写了《法律基础》教师教学参考用书。本书是由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的学生学习辅导用书,多数参编者也是《法律基础》(本科本)的作者;使用对象是学习《法律基础》(本科本)的广大学生。

为了方便广大学生的学习,本书完全按照《法律基础》(本科本)所列章节设置,在每章中均专门设计了“知识定位·知识结构”、“名词概念·理论要点”、“模拟考场·试题分析”、“参考资料·案例解读”等栏目。本书在“知识定位·知识结构”的栏目中,专门指出了每章涉及的知识在“法律基础”课中的地位和学生学习所要达到的目的,以结构图的形式概括了每章涉及的知识。在“名词概念·理论要点”的栏目中,首先详细地列出了每章包括的所有名词概念,然后用简明的语言叙述了每章的理论要点,这样可以使学生从总体上全面把握每章的知识和理论。在“模拟考场·试题分析”的栏目中,本书设计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辨析题”、“论述题”等7类题型。同时,本书还附有参考答案,便于学生在《法律基础》(本科本)的范围内复习和准备考试。在“参考资料·案例解读”的栏目中,本书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在《法律基础》(本科本)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些阅读材料,并对一些热点、难点的问题和案例进行了分析。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在“模拟考场”和“案例解读”栏目中,包括了《法律基础》(本科本)在“练习与思考”中的“辨析题”和“案例分析”题,并提供了答案。

本书的特点在于提纲挈领、简明扼要地将《法律基础》(本科本)的有关内容加以提炼,以使广大学生学习和复习考试更为迅速和方便。

本书由朱力宇主编。参加撰写的人员有:朱力宇(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第一章;黎斌(广东湛江师范学院教授):第二章;冯玉军(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第三章;彭涛(中国地质大学副教授):第四章、第九章;杨晓青(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第五章;王克智(长安大学副教授):第六章;陈大文(上海理工大学教授):第七章、第八章。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稿。

作者

2004年3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
知识定位·知识结构	1
名词概念·理论要点	5
模拟考场·试题分析	12
参考资料·案例解读	19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25
知识定位·知识结构	25
名词概念·理论要点	30
模拟考场·试题分析	34
参考资料·案例解读	41
第三章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48
知识定位·知识结构	48
名词概念·理论要点	53
模拟考场·试题分析	61
参考资料·案例解读	66
第四章 行政法是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据	74
知识定位·知识结构	74
名词概念·理论要点	78
模拟考场·试题分析	86
参考资料·案例解读	91
第五章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 法律依据	94
知识定位·知识结构	94



名词概念·理论要点	101
模拟考场·试题分析	115
参考资料·案例解读	122
第六章 经济法是国民经济运行的法律依据	129
知识定位·知识结构	129
名词概念·理论要点	139
模拟考场·试题分析	145
参考资料·案例解读	149
第七章 刑法是惩治犯罪的法律武器	156
知识定位·知识结构	156
名词概念·理论要点	159
模拟考场·试题分析	170
参考资料·案例解读	177
第八章 诉讼法是实现实体法的程序法律保障	186
知识定位·知识结构	186
名词概念·理论要点	191
模拟考场·试题分析	203
参考资料·案例解读	210
第九章 国际法是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基本准则	222
知识定位·知识结构	222
名词概念·理论要点	225
模拟考场·试题分析	230
参考资料·案例解读	235
名词概念索引	23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知识定位·知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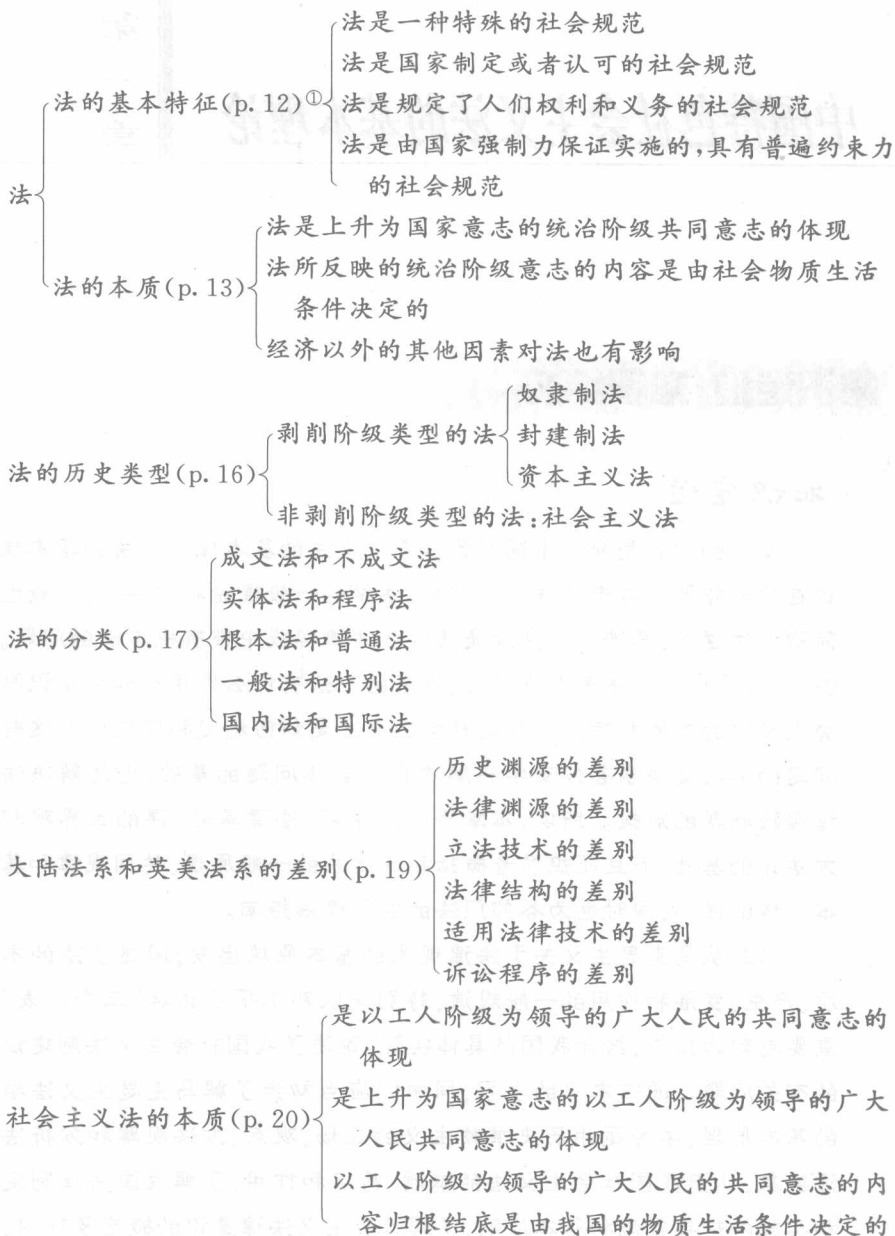
知识定位

本章的内容是介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法的基本理论在法学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它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和方法论,一般也简称为法理学,其涉及的注注是法学和法律实践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例如,法是什么?法是怎样产生、发展的?法有什么作用?如何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如何制定和实施的?这些问题的解决是法学各分支学科解决自己具体问题的基础,也是解决法律实践问题的前提。所以,本章不仅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而且还担负着概括和阐述法的一般原理、共同规律和基本范畴的任务,同时也为各部门法的学习提供指南。

本章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现象的基本原理出发,阐述了法的本质、产生、发展和作用的一般规律,特别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结合我国的具体实际,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有关问题。通过本章的学习,同学们应当初步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学会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分析法律现象,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了解我国法律制定和实施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了解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及作用,培养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法律观。



知识结构



^① 为方便学生学习使用,本书标注了《法律基础》(本科本)中相关内容的相应起始页码。全书下同,不再一一注明。



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p.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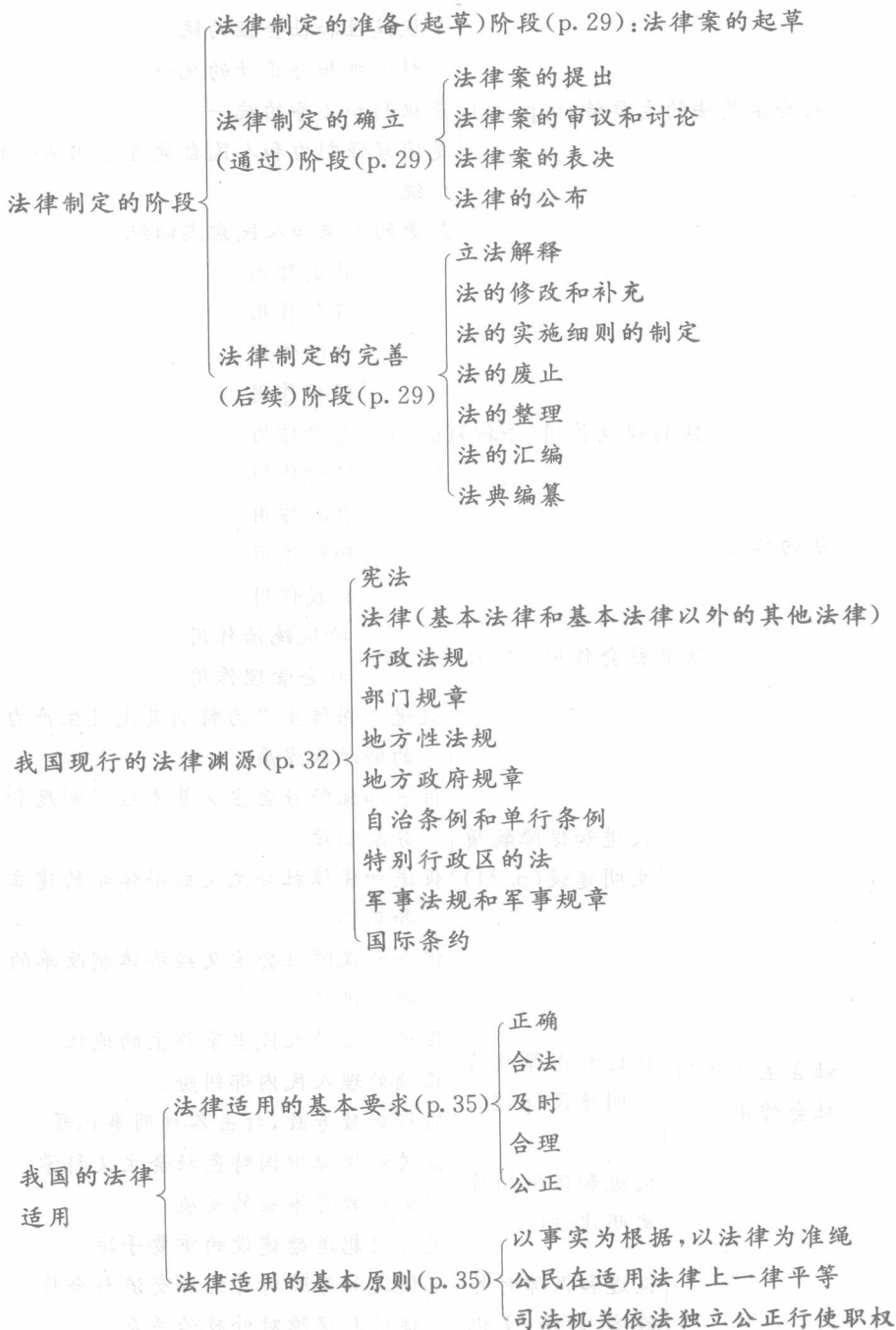
- 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 是规范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 是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
- 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 是国家强制力和人民自觉遵守相结合的统一
- 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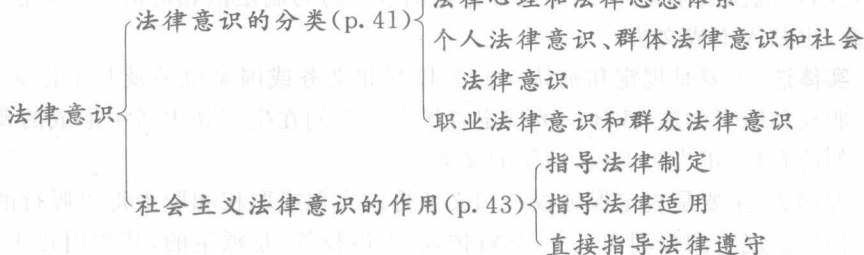
法的作用

- 法的规范作用(手段)(p. 24)
 - 指引作用
 - 评价作用
 - 预测作用
 - 保护作用
 - 奖励作用
 - 谴责作用
 - 警戒作用
 - 预防作用
 - 制裁作用
- 法的社会作用(目的)(p. 24)
 - 阶级统治作用
 - 社会管理作用

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

- 促进和保障物质文明建设(p. 24)
 - 促进和保障生产力特别是先进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 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 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 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 促进和保障政治文明建设(p. 25)
 - 促进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
 -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
 - 实行对敌专政,打击各种刑事犯罪
- 促进和保障精神文明建设(p. 26)
 - 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 进行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手段
- 促进和保障对外经济、政治、文化关系的发展(p. 27)
 - 促进和保障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 促进和保障对外政治关系
 - 促进和保障对外文化交流





名词概念·理论要点



名词概念

1. **法的规范性**:是指法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也就是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标准和方向。
2. **法的概括性**:是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和事,在同样的情况和条件下,法律可以反复适用。
3. **法的可预测性**:是指人们通过法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的态度和产生的法律后果,因为法律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模式,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不合法的标准。
4. **法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利益或行为自由。
5.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或行为界限。
6. **法**: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7.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律制度赖以建立的生产关系类型和反映阶级意志的不同,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的基本分类。尽管各个国家不同时期的法在内容和形式上可能有这样或那样的特点,但只要它们赖以建立的生产关系相同,国家政权的性质相同,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
8. **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故又称“制定法”。
9. **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



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英美法系的判例法是由法院通过判决创制的法,它虽然表现为文字形式的判决,但不同于由法定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此通常将判例法视为与制定法相对应的一种法律渊源,也归入不成文法。

10. **实体法**:主要是规定和确认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和职责的法,实体法的规定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要求,如所有权、正当防卫权、纳税的义务等。
11. **程序法**:主要是规定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法,程序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辩护权、上诉权等,是派生的,其作用在于保证法律关系主体在实体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
12. **根本法**:在采用成文宪法的国家,根本法是指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13. **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的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如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14. **一般法**:是指在效力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法,即针对一般主体、一般事项,在较长时期内,在全国范围普遍有效的法。
15. **特别法**:是指对特定主体、特定事项,或在特定地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
- 6 16. **国内法**: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其实施的法。
17. **国际法**:是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两个以上国家间的协议和被认可的国际惯例。
18. **法系**:是根据法律的结构、形式和历史传统等外部特征以及法律意识和法律实践的特点等因素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所进行的分类。
19. **大陆法系**:也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或罗马-日耳曼法系,是根据罗马法的传统,在 19 世纪初的《法国民法典》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那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的总称。
20. **英美法系**:又称英国法系或普通法系、判例法系,它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那些国家或地区法律的总称。
21. **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体现着由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不同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我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它用规定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方法,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生产力解放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综合国力增强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22.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是法的本质在社会中运行的表现。



23.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在微观方面对具体主体行为的调控和影响作用。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其直接的作用就在于规范人们的行为。法的规范作用表现为对人们行为的评价、指引、预测,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和奖励,对违法行为的谴责、警戒、预防、制裁等。
24.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在宏观上对社会关系的确认、调整和保护的作用。法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具有广泛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这些职能都是通过对具体主体的行为进行规范的手段而实现的。
25. **法律制定**:又称立法,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制定泛指有关国家机关在其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补充、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狭义的法律制定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称国会、国家立法机关等)制定、修改、补充、废止基本法律(或法典)和法律的活动。
26.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规定了社会关系参加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的保障。
27. **假定**:是指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也就是说,当发生了假定设定的行为或事件时,规范就开始生效。
28. **处理**:是指规范中规定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即关于允许做什么,要求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的规定。
29. **制裁**:是指违反规范的规定时行为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国家将采取的强制性措施。
30. **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主体享有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是多种多样的,如继承或转让财产、在自己的作品上署名等。
31. **命令性规范**:是规定主体必须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即主体必须承担积极作为的义务,如纳税的义务,服兵役的义务。
32. **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主体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即主体承担不作为的义务,如不得侵犯公私财产,不得泄露国家机密等。
33. **绝对确定性规范**:是具体而详尽地规定了主体的权利、义务或法律责任及其界限,未给执法人员的个别调整留下自由裁量的“空白”的法律规范。
34. **相对确定性规范**:虽然也规定了主体的权利、义务或法律责任及其界限,但往往留有一定余地,允许执法者在法定幅度以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个别裁量。
35. **法律部门**:是指以调整社会关系的领域和调整方法作为主要标准,对现行法进行的一种分类,凡是调整同一领域社会关系并运用相同的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就构成一个法律部门。



36.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在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的基础上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37. **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形式渊源”,即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法的产生方式不同,制定机关不同,其表现形式和法律效力、等级也不同。
38. **法律实施**: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和规定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活动,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根据法律实施的主体不同,可以把法律实施的方式分为法律遵守和法律适用。
39. **法律遵守**:简称守法,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我国法律实施的基本方式之一。
40. **法律适用**: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法律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国家权力,把法律规范的规定运用于具体的主体或场合,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门活动,包括一切司法和执法活动。狭义的法律适用也称司法或司法适用,专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法律适用是我国法律实施的基本方式之一。
41.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42. **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主体是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之一。
43. **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44.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依法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45.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在法律关系主体间形成的一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内容是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之一。
46. **法律关系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之一。
47.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等法律后果的现象。
48. **法律行为**:是以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
49. **法律事件**:是指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
50. **法律解释**:是指由有关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为适用或遵守法律,根据法律的规定、政策、公平正义观念、法学理论和惯例等,对法律规范、法律条文的含义、术语以及相关问题的说明。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51. **正式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法定解释、官方解释,是指有关国家机关(或国家



- 授权的社会组织)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限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一般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52. **立法解释**:在我国,广义的立法解释通常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和法律所进行的解释,国务院对行政法规所进行的解释,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对自己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解释。
53. **司法解释**:在我国通常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进行的解释。
54. **行政解释**:在我国,通常指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行使职权时,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
55. **违法**: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因违反法律规定,致使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受到破坏,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56. **法律责任**: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同义;狭义的法律专指违法者对自己实施的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的责任。
57. **法律制裁**:是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法律制裁的目的在于保护权利,惩罚违法行为,恢复被损害的法律秩序。
58. **法律意识**: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统称。
59. **法律心理**:是人们对法律现象认识的感性阶段,它直接与人们日常的法律生活相联系,是人们对法律现象的表面的、直观的、自发的反映形式。
60. **法律思想体系**:是人们对法律现象认识的理性阶段,它表现为系统化、理论化了的法律思想、观点和学说,是人们对法律现象自觉的反映形式。
61.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对法律现象的认识、知识、思想、观点和心理的总称。



理论要点

一、法的基本特征、本质和历史发展

1. 法的基本特征

- (1)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
- (2) 法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3) 法是规定了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2.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第一,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第二,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具有物质的根源性和制约性。生产方式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也是法产



生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第三,经济以外的其他因素,如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对法也有影响。

3. 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原始公社时期,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形成,产生了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处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建立起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的管理机关,国家产生了。同时,奴隶主阶级还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或认可法律,以确认、维护和发展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产生了。法的产生经历了漫长的演变和发展过程,即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过程。

4.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同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人类社会迄今已有五种社会形态。除原始社会没有法外,同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相适应,有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5. 法的历史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历史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性所决定的。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并不是自发实现的,而是要通过人们有意识的改造,在许多情况下还要通过社会革命或改革才能完成。但是,法的历史发展并不都是通过法的历史类型变更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同一历史类型的法的内部的变更和发展,并没有改变该历史类型的法的阶级本质。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 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2) 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3) 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我国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

(1) 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2) 是规范性和社会性的统一。(3) 是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4) 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5) 是国家强制力和人民自觉遵守相结合的统一。(6) 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3.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定义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体现着由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不同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我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它用规定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方法,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生产力解放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综合国



力增强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4. 法的作用

法具有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5.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

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和保障对外经济、政治、文化关系的发展。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

1. 法律制定的特点

(1) 是国家的专有活动,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进行活动的法律形式之一。(2) 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3) 是制定、修改、补充、废止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活动。

2. 法律制定的阶段

法律制定活动基本上可以分为三个相互独立而又有联系的阶段,即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和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

3. 我国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

我国《立法法》规定:“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4. 我国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1)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2) 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3) 维护法律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4) 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5) 有选择的汲取和借鉴我国历史上的和外国的立法经验。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1. 法律实施的方式

根据法律实施的主体的不同,可以把法律实施的方式分为:法律遵守和法律适用。

2. 法律适用的特点

(1) 法律适用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也包括国家授权的单位。(2) 法律适用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法律规范的一般规定运用到具体主体或具体场合,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个别性决定的活动。(3) 法律适用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职权范围,遵守相关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

3. 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

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公正。

4. 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